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2號

聲請人 尹○萱

相對人 尹○凱

關係人 尹○英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代理人 薛博元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尹○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尹○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尹○萱為相對人尹○凱之長姊，相對人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致喪失金錢保管及管理能力，無法正確判斷而屢遭有心人士欺騙，將自身之相關身分證文件及財物交付他人，遭冒用轉而向金融機構或私人借貸款項，已致相對人之政府補助款項帳戶遭列為警示戶，且相對人多次發病住院治療，並於發病期間，對家人口出惡言及言語威脅，亦大肆破壞住家傢俱及居家環境，更曾於家中點火焚燒被褥，引起火災，相對人並於民國110年9月28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相對人之父親，因年事已

01 高，且自三次腦中風後，言語及行動造成障礙，已領有身心  
02 障礙手冊，生活起居及醫療費用均由聲請人為其安排照料及  
03 負擔所有開銷，聲請人本身需上班及照顧父親與幼子，已無  
04 多餘心力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一職，故協請社會處給予協  
05 助。爰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彰化縣政府社  
06 會處擔任輔助人等語。

07 二、關係人彰化縣政府陳稱略以：本件聲請人為自然人，有足夠  
08 能力擔任輔助人，且輔助宣告要協助的項目不包含入住機構  
09 及經濟上的項目，基本上應不會造成聲請人太大的生活負  
10 擔，此應屬於手足間家庭責任，不能因能力不足就將責任轉  
11 給彰化縣政府，聲請人應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至聲請人  
12 擔心的事情，即便由彰化縣政府擔任輔助人，狀況一樣會發  
13 生，相對人如有放火的行為而有通報的話，彰化縣衛生局對  
14 此會有列管，聲請人可直接與衛生局聯繫，相對人的行為應  
15 該是回歸醫療做處遇等語。

16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7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8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9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20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21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2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3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24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25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26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27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28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  
29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  
30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31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1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02 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03 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院出具之診斷  
05 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據，並有○○醫  
06 院出具之病歷資料、個人戶籍資料與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7 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  
08 稱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  
09 對於法官點呼有反應，且對法官詢問其出生日期、身分證字  
10 號、戶籍地址、何時與何故住進○○醫院、未住院前與何人  
11 居住、有無兄弟姊妹、工作狀況、鑑定日的日期、先前遭詐  
12 騙之情形等問題均能正常回答，並同意聲請人對其聲請輔助  
13 宣告，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  
14 師王鴻松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患有中度思覺失調症，於日  
15 常生活的動作（ADL），飲食、排泄、沐浴、更衣等，可以自  
16 理，於經濟活動，可自行購買病房物品，另於社會性，可以  
17 與他人互動。相對人意識清楚，可以口語溝通，定向力正  
18 常，但專注力不足，且立即記憶差（5樣東西，只能記1  
19 樣），計算能力較差（如 $79-7=70$ 錯誤），於理解判斷力，行  
20 為易受精神症狀影響（如玄天上帝老闆叫其減肥，最近有變  
21 瘦），且怪異妄想（如神明叫其做事情），及蒙特利爾智能  
22 測驗MoCA為24分（總分30分，低於切截分數26分），有認知  
23 障礙。相對人雖可以在慢性病房自理生活，但仍有精神症狀  
24 （如玄天上帝是老闆，祂在左右兩旁，有時腦袋會出現文  
25 字，叫其做事情，有5個神明教練，叫其應該怎麼做，最近  
26 玄天上帝老闆叫其減肥），有關重要的財產行為（不動產、  
27 汽車買賣、住宅增改建、金錢借貸等）或許可以自己為之，  
28 但是否可以，則存有風險（為了本人的利益，由他人代理為  
29 之較妥適），宜在重大決策或大金額金錢使用上，有重要他  
30 人協助判斷處理，以助其整體適應。相對人診斷思覺失調  
31 症，有重大傷病卡和身心障礙證明，仍有精神症狀，無病識

01 感，需藥物長期治療，回復可能性偏低。基於相對人有精神  
02 上之障礙（思覺失調症）其程度達中度，對管理處分自己財  
03 產有必要給予協助，且回復之可能性偏低，已達為意思表示  
04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可  
05 為輔助宣告等語，有彰化醫院113年9月12日彰醫精字第1133  
06 600521號函及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  
07 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8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從而，本件聲  
09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11 助人。又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姐，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雖  
12 聲請人主張其因工作且需照顧父親與年幼子女，實無力擔任  
13 相對人之輔助人，請求選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為其輔助人，  
14 惟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關係密切，情屬至親，並考量本  
15 件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均能自理，無需由聲請人為特別照料，  
16 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所為事務僅為民法第15條之2所列之  
17 重大財產處分、訴訟行為等之輔助、監督事宜，為維護受輔  
18 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仍應由與相對人具親屬關係之  
19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為宜，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張良煜